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志成

電話: 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: 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65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境部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(A09000000E_11401165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 A09000000E_11401165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 草案公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1月4日環部化字第11481190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,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 內提送環境部,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環境 部游依霖承辦人員,電話:(02)23257399分機5531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電 2025,

電 2025/11/05 文 交 接 20 章